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约 129,000 万元 | 亏损：16,894.25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 1.68 元/股 | 亏损：0.21 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多个诉讼事项影响，公司整体流动性趋紧、资金紧张，经营压力较大，主营业务发展严重不达预期，且奥地利斯太尔因历史因素影响拖欠大量货款，导致存在重组、清算风险。报告期公司整体亏损约 12.9 亿元，具体亏损原因如下：

1、因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及子公司被迫终止了部分未完成研发项目，并将未完成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在本报告期费用化，导致合并报表本期研发费用增加约 5,4000 万元，存货减值增加约 9,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因奥地利斯太尔存在重组、清算风险，其经营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商誉计提减值约 9,716.56 万元，并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约 12,480 万元；

3、因 1.3 亿元委托理财事项，法院一审判决未支持公司收回理财本金及剩余投资收益的诉讼请求，公司在综合评估收回风险基础上，拟对全部理财本金 1.3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涉及技术授权使用合同纠纷诉讼及银行贷款逾期诉讼等，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整体资金较为紧张，经营压力较大。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已对部分员工采取放假措施，该事项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管理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孙公司 STEYR MOTORS GmbH（以下简称“奥地利斯太尔”）因历史遗留问题及主客观因素造成其资金短缺，流动性趋紧，拖欠供应商大量货款。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奥地利斯太尔存在一定的重组、清算风险。截至目前，奥地利斯太尔已由当地法院监督管理，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奥地利斯太尔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约 12,480 万元，该事项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对公司报告期损益产生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16 年利用 13,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产品，并于 2017 年向相关方申请赎回全部信托份额并提请信托利润分配，且已得到书面同意的回复。但截至目前，公司仅收回部分理财收益 1,040 万元，理财本金和剩余收益尚未收回。为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就该事项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鄂民初 40 号]判决公司解除与相关方签订的《信托合同》、《投资顾问协议》，驳回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购买理财资金 13,000 万元全部计提减值准备，因该事项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对公司报告期损益产生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因国产化项目进展缓慢，且涉及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并进一步触发资金短缺，造成其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色木棉叁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融借款逾期，累计达 20,300 万元人民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控股股东追加承诺，控股股东应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前向公司支付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 486,756,055.03 元，但其未能支付。为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公司就该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5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诉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冯文杰合同纠纷一案 [(2017)鲁民初 130 号] 做出一审判决，全部支持了公司诉求。但截至目前，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仅向公司支付 500 万元且未提出后续支付计划，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尤其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委托理财投资本金计提事项最终需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7、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